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6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中要求公司就关注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3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鉴于关注函中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回复。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预计不晚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回复的相关材料并对外披露。延期期间，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